##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3) 浙0681执清3号

本院根据王一女的申请,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裁定受理 王一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 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王一女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, 向王一女管理人(通信地址: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 107 号 万达财富大厦 16 楼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;邮政编码: 311800; 联系人:何雨梦;联系电话:18367523589)申报债权。本 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,限制王一女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 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定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诸暨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

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附债务人身份信息:

王一女,女,1978年12月20日出生,汉族,住诸暨市

大唐街道柱山村金家 219号